

对现代远程教育中法学教学现状的分析与思考

杨馨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江西省南昌市 330046

摘要: 随着当前教育发展的不断发展,为了摒弃传统教学在时间、空间上的局限性,利用现代远程教育的教学模式,让信息化教学进大学校园,是目前大学法学教育的一种新的教学模式。而当前,在现代远程教育背景下,法学专业运用现代远程教育的现实状况却不容乐观,在教学理念上、教材内容上、教学方法上都与信息化教学步伐不太一致。因此,大学法学教学要消除大学教育时间、空间上的限制,为大学生提供有效的远程教育服务,运用远程教育的优势与特征来有效解决大学法学教学现状。本文旨在探索分析信息化教学在大学法学教育中的现状,提出了自己的几点看法,以期能对大学的法学教学科学合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方式,提供一点参考性意见。

关键词: 现代远程教育; 教学模式; 教育现状; 参考意见

引言

大学的法学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它的学习内容比较广泛,实践教育性又很强,涉及到了国家发布、修改、废除的系法法规及政策。对于大学生来说,学习难度有点高。大学法学专业是为国家培育法律工作者的,他们毕业后大多要走上国家法律和法务工作岗位。他们的专业理论知识更要过硬。而有一部分法律工作者,他们本身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有效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为国家培育法学专业人才,在专业性、积极性和时效性方面则显得尤为重要。

一、现代远程教育中法学专业的教学现状。

(一) 课程设置现状

在对部分开设有法学专业的大学进行调查后发现,部分大学开设的法学课程不甚科学,学分设置也不合理。

以某大学的法学本科专业为研究对象。在这所大学里,开放的法学本科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六门必修专业课(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商法等),学分有26分。这些专业必修课中,法律文书、合同法等占了17学分,综合实践必修课包括毕业论文和法律实践两门,有8学分;余下的公共英语课与公共基础课,有20学分。法学教育本科最低毕业总学会为71分。可以显示,这样的学分设置并不太合理。教学计划是教学的知识框架和学习准则,是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所学知识的逻辑反映。在上述教学计划中发现,专业课程及法律课程学分过重,而综合实践和专业拓展课学分则很少或者未设置,处于不被重视的现状。目前在这所广播电视大学学习的有些

将来会是国家公检法部门工作人员,也有些是将来从事律师、法官和法律法规实践从业者群体。然而这所大学的法学课程却在实践意义和教学价值上未充分表现,理论学习也只是形式化,未和实践有机结合。与国家教育法学专业人才的目標是不一致的。这样,学生毕业后不能与多元化的社会就业市场需求相适应,也不能有效掌握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平衡度。在必修专业课程中,民商法类课程占据大半江山,而比较重要的刑法、诉讼法等课程却很少,这样的课程设置架构不甚科学,也不接地气。学生无法系统学习掌握法学知识,最后也不能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到将来的实践中。一些公共类课程却占了总学分的三分之一,这样是否设置过多,还需要再行思考。

(二) 教学环节现状

现代远程教育主要是线上和线下有机组合的教学模式。学生可利用互联网或手机等在线学习。教师可在线上对学生的问题进行在线回答。在这种远程教育教学模式中,由于学生参加教师面授的时间不多,因此,教师依然以引导式教学模式为主。主要还是以传统的教学模式,以教师讲授为主,与学生之间的互动极少,学习氛围也极为沉闷。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按照课程和教学计划教学,注重理论知识讲解、制度解释和基础法学知识的讲授,没有有效结合实践,也没有将这些理论知识在实践生活中的变化及时传授给学生。这些因素都会导致教学过程极不完整,学生学习热情也不高,气氛不好,教学效果更是差强人意。

另一方面,法学教材和教学内容有些滞后,没有

及时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更新与替换。学生只是对理论知识进行学习,并不会在实践生活中与之相结合,进行有效运用,解决实际问题。这样,教学过程依然流于形式,教师教学也没有让学生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学专业的发展。

法学教师在引导学生进行线上教学的过程中,不仅要成为线上教学活动的组织者,更要成为参与者。所有的线上教学都要以学生为主体来展开。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征,并有针对性为学生制定合理的教学方案,根据学生的学习需求来制定学习计划,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另外,这所大学的专业教师都长年工作在大学校园,与外界接触不多,对于法学相关的法庭、律师事务等都不太熟悉,对于各种实际案例也没有经验,当然在课堂教学上,只会传授法学理论知识,没有实际案例可讲。教学内容枯燥无味,教学气氛也沉闷,学生学习缺乏热情,主动性不高,教学效果也有限。

(三) 教学设施现状

从教学设施这些方面来看,这所大学没有过多的资金投入有实践教学意义的教学设施上,譬如模拟法庭、实训基地等。也没有与校外教学实训单位进行有效合作,让学生去这些有法学实训教育意义的单位去实习,譬如法庭、律师事务所等。只是在国家提倡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的政策引导下,简单地在互联网上以多媒体网络教学的形式,让学生参与其中,并没有太多教学互动,只是让学生查阅一些法学资料,或者教师在线上对学生提出的疑问进行简单地回帖而已,并没有深入地去利用远程网络教学这一模式进行法学知识的互动与深层教学。

再一个,法学专业理论课程设置多而繁杂,实践课程又少,加上缺乏一些教学实践设施,也不能为学生进行模拟情景式教学。因此,学生也无法如亲临法庭一样去感受理论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只限于理论知识的背诵,教条主义式的学习,教师也没有对学生进行法学思维锻炼和专业能力的培育。一旦学生毕业走入这些正规的法学实践现场,就缺乏实践经验,理论知识无法有效运用到实践中去,不能有效去处理法学实践问题。譬如,缺乏法学文书写作能力,对法规不能有效运用,当毕业后真正站到庄严的法庭上,也缺乏与罪犯进行有力的辩驳能力和案件的处理水平。

目前,法学实践教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培育学生学习法学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在法学界已被公认。在大学有效运用远程教育式的实践教学模式能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效果。它已成为学生提升实践技能的重要方式而广受业界重视。

另外,大学除了要在校内有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实践教学外,还要与校外的法学机构建立与法学教材紧密

结合的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校外实践学习基地。对于有法学理论基础的在职公检法单位的学生来说,他们更注重法学实践环节,迫切希望能得到专业的实践教导,能将获取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更好地融入到工作实践中去,能有效提高自己的法学专业水平和解决法学专业问题的能力。

二、完善法学教学的策略和方法

(一) 对大学法学课程进行创新和变革

要建立开放式教育法学本科教学规划,要以法学岗位的专业人才培育为教学目标,并据此来设置科学合理化的法学教育课程。第一,要削减与法学没有太大联系、意义不大的公共基础课、思想政治课都课程,或者将这些课程列入选修课程,同时,增加实践性强的中国法制史、刑法、诉讼法之类的与法学紧密联系的课程,这样可以拓展学生的法律知识范围和学习的深度和广度,让学生认真学习这类法学专业性强的课程,而不是为了修学分而去选课,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第二,在教学规划中,必修法学课程教学内容应紧贴当前国家法律法规,还要选择一些在实际工作中实用性强、操作性强的课程,而不只是一些纯粹的法学理论课程或法学制度课程。大学法学主课程也要践行当前教育的新课程理念,与当下国情、社会经济发展、法制建设与人民生活需求为基准去设置科学合理的课程。

第三,要增设法学实践性强的课程,某大学法学实践课程总学分才8分,占比太低,让大学法学实践只是为学而学的形式而已。必须祛除流于形式的虚化,多加强对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性教育环节的培育,设置一套行之有效的系统性法学实践流程,让学生大大受益,是百利而无一弊的。

(二) 对法学教学环节要把控好

当前,现代远程教育大多都是利用互联网或手机移动终端来实施的线上教育。这种新的教学模式要以学生为主体,而不应以学校和教师为主体。同时,学校还要利用有效的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打破一些学习限制和阻碍,不囿于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这也是开放式教学的重要元素。

第一,传统的法学教学内容枯燥,教学方式和教学资源都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知识步调不一致,导致学生学习兴趣不浓,教学质量不高。那么,就要把控好法学教学环节。教师应发挥引导作用,而不是教条式讲授。教师在线上教育的作用更多的是以对学生的正确引导和疑难知识指导为主。对于专业性强的疑难点知识要灵活处理,由简单到困难,渐趋深入,要重点突出对法学理论知识的运用和实践能力的培育。防止教学内容过于理

性化、教条化所带来的缺陷。

第二,法学专业课程太过于晦涩,大多是一些法学概念、制度和法学原理的论述。教师要将法学理论知识与现实中大量的法学实践案例有机结合,教师和学生之间加强交流,让学生将生活中的实践经验拿来在课堂上分享,大家共同沟通交流,对疑难点进行共同讨论,在掌握法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将法学重点理论作进一步梳理,这样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相结合的互动教学模式也利于教师和学生共同掌握学习情况,有效提升了教学效果。

第三,在综合实践环节上,教师可以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模式,利用网络精心准备一些模拟法庭、模拟庭审辩论现场等法学仿真情境,分组分步骤地对学生进行有计划地锻炼和实训。让学生明晰每个模拟实训情境教学目的,同时也让学生能真正融入到现代远程教育的线上模式中来,以促进学生的实际分析能力、案例处理能力和大局观。

最后,法学教师还要增强和学生的交流互动,在线上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有效进行复习、校外实训结果等情况,为学生制定具体多样化的考核标准和方式,并依照学生个性化差异特点进行指导,促使学生有效学习,获得法学实践经验和知识。

(三)完善大学法学专业教学设施

当前,部分大学法学专业教学设施不健全,缺乏与法学专业实践环节连接紧密的教学设施,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一现实问题。

第一,学校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要只浮于口号和形式。要建立自己的法学实践课堂以及实训设施。同时还要积极联系校外法学机构,努力为学生提供真正的实训基础和实习场所。让学生能在实训中有效将法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有机结合,将法学专业知识转化为自己永久的精神财富。现代远程教育的特征,除了线上网

络教学外,还要掌握好每次的面授教学,让学生在学习中有成就感和归属感。

第二,教学设施的多样化能帮助学生提前适应毕业后的司法实践活动。在教师精心组织的每次实践学习活动中,学生能进一步理解法学专业知识体系和教学结构,能正确理解各类法学诉讼流程、法官庭审程序等法学综合实践知识。只有很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融为一体,才能在大学法学专业教学活动中,构建教与学优良的沟通体系,有效推进大学法学教学的创新与变革。

结语

综上所述,在当今的大学法学教育中,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引起大学校园领导及法学教师的高度重视,并采取一些有效措施作出改进,明晰大学法学专业为国家培育现代化全面型法学人才的教学宗旨和教学目标,要积极探索有效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改变传统法学理念,将法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教学有机结合,积极进行校内校外法学实践教学,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为国家培育法学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徐丽君.电大系统法学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才智,2015(24):153.
 - [2] 徐红,冯斌,龙珏等.法学课程建设和加强实践教学的一些探索[J].课程教育研究,2019(29):252.
 - [3] 胡畅辉.现代远程教育下法学教学模式初探[J].法制与经济(下旬),2013(10):100-101.
- 作者简介:杨馨德,男(1978.6-),汉,江西南昌人,硕士,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经济法。